



農業 動力用電範圍

標準修正簡介

陳思宏¹

壹、前言

水產養殖產業係國際重點發展趨勢產業之一，水產品為提供國民優質蛋白質之重要來源之一，但在水產養殖經營上電費最高占成本40%，且養殖過程中，會有用電高峰期，以及汛期常有緊急用電需求等產業特性，致養殖漁民不易估算最適電力需求；而養殖漁業多數係按裝置契約計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自98年起不再受理「裝置契約」用電申請，倘變更契約則須以基本電費較

高之「需量契約」計價。由於「需量契約」基本電費較高（每瓩最高多約100元），且超約用電費較高，漁民普遍不願變更契約，致長期以來存有申請裝置契約之容量低於用電場所實際裝置器具容量情形，衍生違規用電及後續台電追償電費爭議；又因超過「契約容量」被台電視為違規用電，並罰1.6倍電費，業者為此一再反映用電成本過高造成經營困難等問題，在各級民意代表積極協調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多次與經濟部及台電會商，並邀集縣市政府及產業團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體會商後，推動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並在行政院大力支持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實施養殖漁業優惠用電新制方案，以減少業者經營負擔，提升競爭力。

貳、重點說明

為落實照顧實際從事養殖漁民，其用電費用之計算方式有必要因應實務需求調整，使養殖用電更符合養殖產業生產特性，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說明如下：

- 一、增訂水產養殖用電費用之計算方式，將基本電費按裝置契約電價及以公用售電業每月固定抄表日抄得之用電度數除以同一行業用戶之平均每戶每月用電時數計算，每月用電度數超過零度者，基本電費減收百分之九十；流動電費則按非夏月電價計算。（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農業動力用電之計收方式非適用於「停用期間」，爰刪除相關文字，並配合水產養殖用電費用計算方式之規定修正相關條文，及依電業法規定及法制體例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 三、養殖漁業新優惠用電自 109 年 8 月 19 日起實施，如果已取得農業動

力用電之養殖漁民資格，無需申請，直接舊制轉養殖漁業新優惠用電。尚未申請者，其資格尚屬海上養殖需岸上飼料原料儲藏、冷凍、混合、投餌、洗網機械，並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者，或陸上養殖則需之抽水、排水、打氣、溫室加溫、循環水等水質改善設備、飼料原料儲藏、冷凍、混合、投餌機械之用電，並領有養殖漁業證照等符合資格者，可先洽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市公所申請養殖用電證明文件，再攜前開證明文件洽台電申請養殖用電。

參、結語

養殖產業有其特殊性，本次新修正部分，可解決產業大部分在意的用電問題，養殖漁業新優惠用電之每月用電度數為零度者，基本電費免收，改採度數計收，用多少收多少，且流動電費一律採較低價格之非夏月電價，養殖漁民可立即節省最高約 20% 電費，停養期間不用電，無須繳基本電費，且流動電費全年採非夏月電價，用電越省，則優惠幅度越大且不會有超約用電罰款或被台電現場稽查被罰，讓真正的養殖漁民受惠，產業也很支持養殖漁業優惠用電新制，達到產業及政策雙贏之目的。